

(XX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 XX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式样)

(XX 生产建设单位) :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XX 文号)及《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述项目位置、工程等别、工程组成、工程占地、施工总工期、工程投资等)

二、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重点写明挖方量、填方量、借方量、余方量,借方来源、余方去向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三、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重点写明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四、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标准。(重点写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五、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取土场设置方案。(重点

写明取土场位置、取土量、取土方式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六、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表土资源利用方案。 （重点写明表土剥离范围、面积、数量、利用方案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七、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弃渣场（堆场）设置方案。 （重点写明弃渣场（堆场）数量、位置、级别、敏感性分析、地勘结论等；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堆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堆场）工程安全，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八、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重点分区写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实施时段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九、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重点写明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十、其他事项。 （重点写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要求；另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附件：XX 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XX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式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二、**监督检查范围：**(X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具体见附图)。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 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 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

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取土场、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等情况。

（五）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 1 年检查 次，将设置堆高 20 米以上或方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